

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优秀生综合选拔、预推免 面试工作细则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优秀生综合选拔、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录取工作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群伟

成员：谢乃明、胡 苹、周志鹏、查冬兰

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：

组长：苏 州

成员：邓 晶、袁 颖、刘婷炜

二、招生专业目录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020200	应用经济学
025100	金融
081103	系统工程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
1201Z1	工业工程
1201Z2	复杂装备研制管理

120201	会计学
120202	企业管理
120204	技术经济及管理
125603	工业工程与管理
125604	物流工程与管理

各专业详细的研究方向请查阅招生简章中专业目录：

<http://yzsbm.nuaa.edu.cn/sszsml/index.html>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考核工作安排

学院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:30 开始进行面试(具体面试安排详见学院官网通知)，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(1) 面试形式：专家组面试。学院将按照学科、专业分组面试，每个专家组设组长 1 人、组员不少于 4 人（共不少于 5 人），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。

(2) 面试内容：综合面试主要从专业知识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问题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等维度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(3) 面试要求：面试考生按照分组顺序依次面试，每位学生面试时间约 10 分钟。根据学生的回答每位专家现场打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取平均值为面试成绩。

2. 录取工作安排

面试结束后，我院根据各学科、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待录取名单，并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以下类别考生须在9月29日14时前及时登录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面试确认、确认待录取等环节，通过考核的学生须按照我院规定的时间确认待录取，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院拟录取资格。

(1) 参加我院综合考核选拔优秀推免生考核、预推免考核，获得优秀或合格，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；

(2) 申报我校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“行业工程师计划”的考生；

(3) 除上述考生外，我校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在该时间内报考我校，可享有上述优录资格。

四、相关政策

1. 我校面向校内外优秀推免生实施2025级研究生“创新英才”培养计划，具体内容见《2025级研究生“创新英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。

2. 学校设新生特别奖学金，学生入学后，经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，择优奖励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。

五、学院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学院地址：江宁校区经管楼（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）

联系人：徐老师 电话：025-84892974

意见反馈： 刘老师 电话：52119019-503

六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4 年 9 月 19 日